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 姚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王義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李忠武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張景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姚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9.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吳大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馬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羅玉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吳先生、馬先生及羅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10.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 林大慶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 劉曉暉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林先生及劉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二。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有關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三。

12. 審議及批准載列如下的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第11條

現有第1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

公司同意接收軍工固定資產投資，並承諾將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入國有資本或國有資本公積，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獨享。」

修改公司章程第141條

現有第141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名董事組成，董事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董事會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

同時，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獨立董事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執行。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名董事組成，董事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董事會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獨立董事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執行。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董事會已提名姚林先生(「姚先生」)、王義棟(「王先生」)、李忠武先生(「李先生」)及張景凡(「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吳大軍先生(「吳先生」)、馬衛國先生(「馬先生」)及羅玉成先生(「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彼等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下文。

姚林先生

姚林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鞍鋼集團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控股」)董事長。姚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進入鞍鋼控股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冷軋廠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鞍鋼控股黨委常委、副總經理，鞍鋼集團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攀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姚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與姚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姚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姚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0,000股A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姚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義棟先生

王義棟先生，47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現兼任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鞍鋼控股總經理。王先生曾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燕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進入鞍鋼控股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冷軋廠廠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產品製造部副部長、分公司製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軋部部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7,650股A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忠武先生

李忠武先生，53歲，原任鞍鋼控股副總經理，煉鋼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一九八七年進入鞍鋼控股，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鞍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朝陽鞍凌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鞍鋼控股副總經理兼朝陽鞍凌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鞍鋼控股副總經理兼鞍鋼汽車鋼營銷(服務)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景凡先生

張景凡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總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張先生曾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進入鞍鋼控股工作，曾任鞍鋼控股計劃財務部經營預算處處長、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財務部經理、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董事、兼鞍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鋼集團投資(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等。

張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大軍先生

吳大軍先生，59歲，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省級)會計信息化重點實驗室主任。吳先生是東北財經大學管理會計學科帶頭人。吳先生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教研室主任、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副院長等職務。吳先生曾獲得「大連市優秀教師」稱號、2010年入選東北財經大學教學名師、2012年入選遼寧省教學名師。2000年以來獲得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三項，省級優秀教學成果六項。吳先生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吳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為吳先生發放委任書。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馬衛國先生

馬衛國先生，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同創偉業董事總經理、合夥人。馬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學士學位；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碩士學位；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獲碩士學位。馬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近二十年，曾任聯合證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投行委員會副主任、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分管投行業務，並擔任聯合證券股票發行內核小組組長。馬先生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目前在華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002494)擔任獨立董事。

馬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為馬先生發放委任書。馬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羅玉成先生

羅玉成先生，5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副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專業，獲碩士學位。曾任中國科學器材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科學器材進出口總公司」）財務經理、中國科學器材進出口總公司莫斯科代表處首席代表、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委員（專職），亞洲開發銀行特聘中國證監會援助項目專家，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中央金融工委監事會駐中國工商銀行兼職監事等職。羅先生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目前在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000800）擔任獨立董事。

羅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為羅先生發放委任書。羅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董事會已提名林大慶先生(「林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劉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有關彼等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下文。

林大慶先生

林大慶先生，50歲，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鞍鋼控股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曾獲鞍山鋼鐵學院軋鋼專業學士學位和東北大學冶金材料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林先生一九八八年進入鞍鋼控股工作，曾任鞍鋼控股冷軋廠廠長助理、公司線材廠副廠長、廠長、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鞍鋼新鋼鐵公司副總經理、鞍鋼控股總經理助理、鞍鋼控股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紀委書記。

林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與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林先生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曉暉女士

劉曉暉女士，47歲，現任鞍鋼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高級經濟師。劉女士曾獲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劉女士一九九零年進入鞍鋼控股工作，曾任鞍鋼控股法律事務部風險防控室主任、鞍鋼控股法律事務部法律保障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鞍鋼集團公司管理創新部法律事務處處長。

劉女士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為3年。本公司將與劉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劉女士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三

為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建議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具體內容如下：

I. 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3. 發行對象：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短期融資券者除外)。
4. 所得款項用途：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或調整其融資結構以降低其資金成本。

II. 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2. 就短期融資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短期融資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